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子珊

電話：03-9251000#1392

傳真：03-9252320

電子信箱：nadia0159@mail.e-land.gov.t

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07269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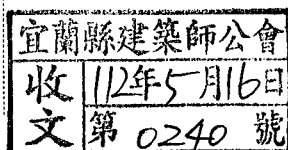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辦理。
- 二、本案將刊登於本府公報(<https://www.e-land.gov.tw/>)，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正本：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林晏妙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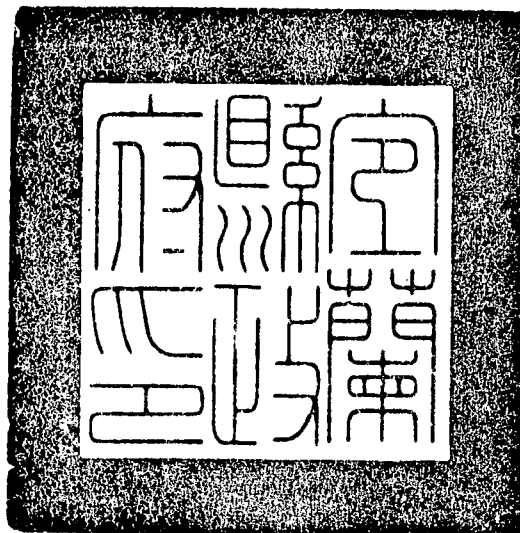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072694B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三)電話：03-9251000轉1392。

(四)傳真：03-9252320。

(五)電子郵件：nadia0159@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晏 妙

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九十九年二月間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發布「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零八年間修正第五條、第八條條文。為明確規範臨時性建築物施工期限、申請臨時使用許可、延長使用及延長拆除期限之執行方式，俾利民眾遵循，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參照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並分列為三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第一項第一款改列第一項序文，第一項第二款之後款次遞移。臨時性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土地使用相關管制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改列第三項。增訂第四項規定，明確規範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及申請臨時使用許可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第二項但書，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為明確規範於臨時性建築物原使用期限屆滿後，始申請延長使用許可之情形，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俾免爭議，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考量臨時性建築物拆除作業受建物規模、物品搬移、人力、機具等因素影響，致時程有差異，爰增訂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拆除時，得申請展期一次之規定。第九條後段已規定於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臨時性建築物，<u>指符合建築法第四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供下列用途使用之臨時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u></p> <p>一、<u>辦理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生活新知、民俗節慶、商品販賣或競選集會等活動之建築物。</u></p> <p>二、<u>房屋銷售展示屋或接待所。</u></p> <p>三、<u>工程施工所需之工務所。</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臨時性建築物，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生活新知、民俗節慶、商品販賣、競選集會等活動或房屋銷售展示、接待或工程施工等需要搭建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臨時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p>	<p>參照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並分列為三款。</p>
<p>第四條 <u>有搭建及使用臨時性建築物之需求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申請；經本府許可後，始得搭建：</u></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p> <p>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登記謄本。</p> <p>(二)地籍圖謄本。</p> <p>(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u>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u></p> <p>三、<u>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表。</u></p> <p>四、<u>基地現況照片。</u></p> <p>五、<u>自動拆除切結書。</u></p> <p>六、<u>工程圖樣三份：</u></p> <p>(一)基地位置圖：標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p> <p>(二)地盤圖：於地籍圖描繪圖上標示基地方位、地號、境界</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搭建臨時性建築物十日前，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p> <p>一、<u>申請書。</u></p>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p> <p>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登記謄本。</p> <p>(二)地籍圖謄本。</p> <p>(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p> <p>四、<u>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表。</u></p> <p>五、<u>基地現況照片。</u></p> <p>六、<u>自動拆除切結書。</u></p> <p>七、<u>工程圖樣(三份)：</u></p> <p>(一)基地位置圖：標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p> <p>(二)地盤圖：於地籍圖描繪圖上標示基地之方位、地號、境</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改列第一項序文，第一項第二款之後款次遞移。</p> <p>二、臨時性建築物之用途應符合土地使用相關管制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改列第三項。</p> <p>三、增訂第四項規定，明確規範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及申請臨時使用許可之期限。</p>

<p>線、臨接道路名稱、寬度及建築物之建築面積投影圖。</p> <p>(三)配置圖：標明基地方位、地形、四周道路、附近建築物層數與構造等、申請建築物之地面層平面圖、基地標高、水系統及排水方向。</p> <p>(四)面積計算表。</p> <p>(五)建築物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標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p> <p>(六)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p> <p>(七)各層結構平面圖，並標明結構材料強度。</p> <p>七、結構計算書。</p> <p>八、其他必要設備圖說。</p> <p><u>前項申請書應載明臨時性建築物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規定使用項目之用途。</u></p> <p><u>第一項工程圖樣、結構計算書及設備圖說，應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u></p> <p><u>申請人應自本府許可搭建臨時性建築物之日起三個月內搭建完成並申請臨時使用許可；屆期未申請者，原搭建許可失其效力，建築物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u></p>	<p>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寬度、建築物之建築面積投影圖。</p> <p>(三)配置圖：標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地面層平面圖、基地標高、水系統及排水方向。</p> <p>(四)面積計算表。</p> <p>(五)建築物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標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p> <p>(六)建築物各向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p> <p>(七)各層結構平面圖，並標明結構材料強度。</p> <p>八、結構計算書。</p> <p>九、其他必要設備圖說。</p> <p>前項工程圖樣、結構計算書及設備圖說應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p>	
<p>第八條 本府應視臨時性建築物使用之目的，許可其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p> <p>有延長使用期限之需求者，原申請人應於原許可使用期限內，檢附設計建築師</p>	<p>第八條 本府應視臨時性建築物使用之目的，許可其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p> <p>有延長使用期限之需求者，原申請人應於原許可使用期限內，檢附設計建築師</p>	<p>一、為明確規範臨時性建築物逾期申請延長使用之執行方式，爰增訂相關規定，以避免原「訓示規定」法條執行爭議之發生。</p> <p>二、第二項但書，無規定之必</p>

<p>及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勘檢證明書，向本府提出申請。延長使用許可，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年。</p> <p><u>原使用期限屆滿後始申請延長使用許可者，於本府許可前，不得使用該臨時性建築物；本府許可後，其使用期限自前次期限屆滿日之翌日起算。</u></p> <p><u>前項臨時性建築物有繼續使用之需求者，申請人得於許可使用期限屆滿前，重行申請臨時搭建許可或申請建築執照。</u></p>	<p>及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勘檢證明書，向本府提出申請。延長使用許可，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年。<u>但情況特殊經本府許可者，不在此限。</u></p> <p><u>原申請人以外之人得於前項期限屆至前，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申請使用已搭建完成之臨時性建築物。</u></p>	<p>要，爰刪除之。</p> <p>三、為明確規範於臨時性建築物原使用期限屆滿後，始申請延長使用許可之情形，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俾免爭議，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臨時性建築物許可使用期限屆滿後，申請人應自<u>屆滿日起十日內，自行拆除完畢；因故不能完成拆除時，得申請展期一次，以三十日為限，屆期未拆除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u></p>	<p>第九條 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屆滿後，申請人應於十日內自行拆除完畢。如有正當理由，得向本府申請延長拆除期限。<u>逾期未拆除者，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u></p>	<p>一、考量臨時性建築物拆除作業受建物規模、物品搬移、人力、機具等因素影響，致時程有差異，爰增訂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拆除時，得申請展期一次之規定。</p> <p>二、第九條後段規定已規定於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爰刪除之。</p>